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8月7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和安信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起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名单如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程月艳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nnew.com/www.zyzq.cn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献明
电话:0769-22118336
传真:0769-22118336
联系人:张建平(基金业务负责人):2211942613316608166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4月21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大同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现因业务

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起新增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名单如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程月艳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nnew.com/www.zyzq.cn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献明
电话:0769-22118336
传真:0769-22118336
联系人:张建平(基金业务负责人):2211942613316608166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7年10月24日起,中原证券各营业

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A类后端收费模式及B类)、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中原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等地共计38家营业网点。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原证券客户服务专线:0371-967218,或访问中原证券网址:www.cnnew.com、www.zyzq.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61056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7年10月25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博时稳定价值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不超过1.8亿元,申购费为1000元。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07-50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与德国杜拉维特公司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10月18日下午,公司董事长雷刚先生与德国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FRANZ KOOK 先生、总经理 LANGE 先生在北京进行了正式会谈。会议就本公司与德国杜拉维特公司在高档卫浴领域的技术合作、市场合作、品牌合作、资产与品牌合作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拟以公司江津卫浴生产基地为基础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将于近期展开尽职调查并确定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的细节事宜。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或正式合作协议。

鉴于目前公司与德国杜拉维特公司的战略合作,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重庆四维卫浴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有关工作将暂缓实施。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4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我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凡、崔学良。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许丽秀 电话:0573-87230878 传真:0573-87230228
保荐人联系人:李凡、崔学良 电话:0351-8686827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23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下称“东方电气集团”)于200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73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复同意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因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A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豁免你公司因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67亿股普通股股份,导致持股数量达到570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69.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原景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份额补偿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4日证监基金字[2007]155号文核准的景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景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创新成长基金”)。自2007年6月12日起,由《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12日发布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景博基金的投资者,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若持有基金份额满3个月,则在其原景博基金份额基础上提供0.5%的基金份额补偿。现将份额补偿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补偿安排

1.补偿对象
在原景博基金转型前持有基金份额,并自大成创新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即2007年7月18日)起,持有由原景博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大成创新成长基金份额满3个月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景博基金份额持有人”)。

2.补偿安排
大成创新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3个月之日(即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大成创新成长基金份额,按0.5%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数量(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冲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大成创新成长基金份额。

二、份额补偿结果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补偿安排,对截止至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博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份额补偿。份额补偿数量为1,542,474,544份基金份额,其中:
1、成功份额补偿数量为:1,531,234,297份基金份额,成功补偿份额为7,656,157.53份基金份额;
2、由于持有人账户原因造成无法实施份额补偿的补偿数量为11,240,247份基金份额,未补偿份额为56,202份基金份额,需持有人确认账户资料后再实施份额补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2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三、查询方式
自2007年10月23日起,原景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补偿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7-临 01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已于2007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07年10月20日在昆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蒲寅虹先生和郭少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金岩先生和董事董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修订《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激励与约束计划》的议案、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福利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激励与约束计划》的议案。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福利调整方案》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原证券自2007年10月2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中原证券代办理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注:目前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jsfund.cn
申购广大投资者者,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1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0日收到董事曹汝波先生的辞职报告,曹汝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汝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曹汝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曹汝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王建辉为保荐人,并一直持续督导公司。

日前,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原保荐人王建辉调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靖接替王建辉的工作,成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保荐人,履行对本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07-045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借款纠纷,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8,981,37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全部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4月29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07-046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借款纠纷,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8,981,37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全部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7-03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二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的具体情况:
1.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求证,到目前为止并无在可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增持、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07-02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军需军事代表局(以下简称“军代局”)签订了《2008年度07式服装制式协议采购订货合同》,公司为军代局加工07式海、陆、空长袖夏常服上衣,合同总金额为4239.352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08年2月底前交货,军代局自收到公司发物清单回执、产品结算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后办理结算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7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法人股暂缓拍卖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股东法人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07-71号公告),2007年10月19日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通知,公司大股东56,648,594股社会法人股暂缓拍卖,原定于10月19日进行的拍卖未能如期进行,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广州中院再次拍卖通知,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3日10:30复牌。

以上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8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单做质押,为大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425.68万元和1809.78万元,因未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致使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定期存单于2004年11月30日、2005年1月27日被银行直接划扣,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请诉讼,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无效、请求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相应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上事项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广州中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43号、(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44号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坚持认为对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单做质押的行为不是公司行为,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将提起上诉。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 长信 编号:2007-04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
●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07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